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0104执2059号

申请执行人：吴海勃，男，1970年8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团结路1761号晨光花园D区3栋5层3单元502室。

被执行人：吐尔逊江·乌买尔江，男，1992年8月14日出生，维吾尔族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团结路1761号晨光花园D区3栋5层3单元502室。

被执行人：唐努尔·苏来曼，女，1975年4月26日出生，维吾尔族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团结路1761号晨光花园D区3栋5层3单元502室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(2018)新0104民初791号民事调解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吐尔逊江·乌买尔江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团结路1761号晨光花园D区3栋5层3单元502室房屋产权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手续。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对吴海勃的全部债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吐尔逊江·乌买尔江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团结路1761号晨光花园D区3栋5层3单元502室房屋一套。

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

书 记 员 刘 丰 宇

